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4-108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生效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执行的会计准则

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

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被投资单位	交易基本信息	2013 年 12 月 31 日			2014 年 9 月 30 日		
		长期股权投资 (+/-)	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(+/-)	归属 于母 公司 股东 权益 (+/-)	长期股权投资 (+/-)	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(+/-)	归属 于母 公司 股东 权益 (+/-)
福州东华炜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持有其 10%的股权	-10,270.13	10,270.13		-10,270.13	10,270.13	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持有其 8.63%的股权	-28,600,000.00	28,600,000.00		-24,516,483.71	24,516,483.71	
成都高新区中科前程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持有其 4.76%的股权	-464,269.65	464,269.65		-464,269.65	464,269.65	
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.53%的股权	-9,867,000.00	9,867,000.00		-9,867,000.00	9,867,000.00	
	合计	-38,941,539.78	38,941,539.78	-	-34,858,023.49	34,858,023.49	-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201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

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9 日